

B.1.15 編擬品質計畫（整體品質計畫）-實例【核定】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整體品質計畫 1份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送「工程」契約
編號（品質計）之「整體品質計畫」
送審資料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顧問有限公司(監造廠商)
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送審資料依本處 品質計
畫會審
審查建議，並經 顧問有限公司(監造廠商)審查
尚符合契約規定，本處同意核定。

正本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顧問有限公司